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3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一畝田農業開發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及下二人

訴訟代理人 胡紹逸

被告 邱世杰

陳洧羚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602,76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9,65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駁回上訴，特為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鍾孟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

書記官 張茂盛